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31 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7月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6、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1日。

7、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8、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2名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激励条件的《201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5月12日，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9、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此应对《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78万股；调整后，该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56万股，即3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万股。

10、除上述第7-8点所述的回购情况及第9点所述的转增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可解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此，公司授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 公司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4,344,863.70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165.98%；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06,788,763.99元，比2014年同比增长37.62%，均达到考核条件； (2) 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4,215,8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46,339,738.46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128,793.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344,863.70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2016年度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560,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1%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 3、本次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股份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份数(股)
1	张蓐意	董事 副总裁 财务总监	600,000	300,000	0
2	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人)	2,520,000	1,260,000	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444,100	38.41	-1,560,000	283,884,100	38.20
高管锁定股	252,040,100	33.92	0	252,040,100	33.92
首发后限售股	23,536,000	3.17	0	23,536,000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8,000	1.33	-1,560,000	8,308,000	1.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7,662,044	61.59	1,560,000	459,222,044	61.80
三、总股本	743,106,144	100.00	—	743,106,144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